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 40 号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,777.10万元至-20,000万元。2020年3月4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显示,修正后预计截至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1,800万元至-2,800万元。2020年3月2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截至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2,379万元,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及时内披露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3.3条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0日